



证券代码：002118

证券简称：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向前郭县阳光村镇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同意公司向前郭县阳光村镇银行申请办理 11,521 万元贷款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贷款期限一年。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，由公司的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公司、吉林紫鑫大药房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由实际控制人郭春生、郭春林、封有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8日